



# 工程车在施工地发生事故，交强险赔吗

本报记者 郑芳芳

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即“交强险”，大家也许认为其赔付对象应是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但在现实生活中，交通事故的发生地并不局限于常规的公路和街道，如果工程车辆在施工地发生事故，交强险是否应当承担赔付责任呢？

“涉案交通事故并不是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三者人身损失，也没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对事故责任进行划分，因此我公司不应当在交强险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今年2月，当某财险公司作为被告站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的庭审查现场时，其代理人辩称财险公司不应该对一起在施工工地倒车致人死亡的工程车辆承担交强险赔付责任。

那么，保险公司真的可以据此不进行理赔吗？

## 【案情回顾】

时间再往前推。2022年3月，宁夏

“朱哥，我们家车不对劲。”

“怎么不对劲？”  
“我提车的时候说得很清楚，我要新车，你给我的也是从车库调的新车，可我老公发现是展车。”

“现在是车有什么问题吗？”

“车暂时没问题，问题是那时侯的是新车，给我们的却是展车，而且还展示了3个多月。”

“因为车就剩两台了，其实展车公司维护得比库房好，咱们的库房是露天的。”

“展车天天充电，那么多人在试驾，你们怎么能当新车卖给我们呢？”

2023年7月1日，原告李女士和被告公司销售人员朱某因购新车后发现是展车引发了争吵，原告认为被告销售案涉车辆存在欺诈行为，要求三倍赔偿，协商未果，故诉至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案情回顾】

2023年5月28日，原告李女士从被告某汽车贸易公司购买纯电动轿车一辆，车辆含税价为19万元。李女士于当日支付首付4.5万元，剩余全部价款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购车当日，李女士另向被告支付车牌费、购车

某建设公司为本公司一辆自卸货车在某财险公司处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一份，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保险期间，该公司员工马某在固原某施工路段驾驶投保车辆作业时，因未观察车辆前后是否安全，倒车时不慎将王某撞倒、致其当场死亡。经公安机关鉴定证定所鉴定，死亡原因系钝性外力致颅脑、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此后，马某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宁夏某建设公司与王某家属达成《事故死亡赔偿协议书》，赔偿费用包含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抚慰金等。

案件终结后，想到涉案车辆投有交强险，宁夏某建设公司向某财险公司发起18万元的理赔申请，未料却被拒绝，遂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面对某财险公司的辩称，承办法官认为，交强险的设立初衷是最大限度保障受害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得到救助，故判决某财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支付宁夏某建设公司保险金18万元。

## 【以案说法】

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79条，对侵权赔偿的范围、相关具体的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案争议焦点为宁夏某建设公司在与死者家属进行全部赔偿后，是否有权要求某财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该事故发生于施工工地上，属于封闭场所，的确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道路”。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

此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注：2018年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2月5日给江苏省徐州市九里区人民法院的保监函函《关于交强险条例适用问题的复函》中明确回复：“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立法精神，用于起重的特种机动车在进行作业时发生的责任事故，可以比照适用该条例。”

交强险的设立初衷是最大限度保障受害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得到救助。根据上述复函，本案被保险人的案涉自卸货车在保险期间在工地施工时发生安全事故，同样可以比照起重机的特种作业对待，当发生事故损害时也可适用机动车交强险申请赔偿。

再者，保险公司承担责任时应该弄清楚投保车辆的用途，也应知道该车辆主要用途是工地作业施工。如果保险公司对特种车辆在发挥主要用途作业中发生的事故免责，那么该险种对特种车辆而言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与车主投保的本意也不相符，违反保险的对价平衡原则。因此，宁夏某建设公司要求赔付的诉求被法院支持。

根据民法典关于合同的履行第509条规定精神，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因此，案涉车辆发生事故纳入交强险赔偿范围，某财险公司就要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向宁夏某建设公司进行理赔。

# 发现“新车”是展车，车主能否主张三倍赔偿

本报记者 李娜

咨询费合计5000元，还为购买车辆保险花费6400元。同日，某汽车贸易公司向李女士交付了车辆。后来李女士在使用该车辆过程中，一次发现车载相机图书馆内存有案涉车辆曾在展厅展示的照片，拍摄时间最早为2023年3月25日，于是她找到被告公司销售人员朱某协商解决。

经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购车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被告交付车辆虽为“展车”，但仍为“新车”，且不影响原告订立案涉合同目的的实现，但被告在交付车辆时未如实告知车辆为“展车”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综合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被告的过错程度，兼顾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保护、对汽车消费市场中一般消费期待的保护及对经营者如实履

行告知义务的引导，法院酌定被告赔偿原告2万元。关于原告主张被告行为构成欺诈要求三倍赔偿，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谷胜龙认为，李女士从某汽车贸易公司购买车辆，双方形成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原告作为消费者，享有对其购买车辆的知情权，被告作为经营者负有主动提供案涉车辆真实、全面信息的义务。

根据民法典第615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第617条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中，根据原告与被告公司销售人员朱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证实被

告并未如实告知案涉车辆在展厅进行展示过的事，该瑕疵交付行为影响了原告购置新车的消费体验，侵害了原告的知情权。但案涉车辆在展厅展示过，并不足以导致车辆的关键性能受损，且车辆交付时原告已对车辆进行了验收确认，其提交的证据也无法证明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故不应认定本案被告存在故意欺诈消费者的行。

消费者追求完美，希望购到的是一辆未经他人试过的“新车”。而案涉车辆在长时间展示过程中，不可避免供众人试乘、操作、触碰，虽也算新车，但此非购车人要求的“彼新”。本案消费者正确的维权方式是可以要求退货、换货，或给予适当差价补偿。而原告以被告构成欺诈为由要求退还三倍购车款等费用，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且显失公平，不可能得到法庭的支持。结合车辆的价值和原告知情权、消费心理感受的保护，法官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万元，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司法公正。

# 谐音梗“撞梗”，这家公司吃上官司

楂堆甜品公司认为该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带有其注册商标“楂堆”字样的宣传标语，向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该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0余万元等。

庭审中，被告公司认为，使用“快乐楂堆一起嗨”的宣传标语不构成商标性使用，宣传标语与原告的圆形“楂堆”商标不构成近似，体现的是一款新产品含有山楂成分。因为楂堆甜品公司主张权利的圆形“楂堆”商标并未实际使用，被告公司即便侵权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构成商标性使用需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词汇含义

看，“楂堆”是日常词语“扎堆”谐音臆造演化而来，具有一定的特殊含义和风格，产生了区别一般日常词汇的含义，具有新颖性和显著性。被告将其用在饮品的商业推广宣传上，使用的位置显著、频率较高。虽然其产品具有山楂成分，但并不是必须使用“楂堆”字样才能达到宣传其山楂成分的效果，使用不具有必要性。实际上，被告宣传推广的饮品除“金星山楂酸奶昔”外，还有其他不含山楂的产品。

法院认为，楂堆品牌在长沙地区有较大影响力，对稍了解该品牌的消费者而言，进行消费选择时如接触“快乐楂堆一起嗨”宣传语，容易误认为该饮品是楂堆公司的饮品或认为该饮品是原、被告两家公司共同合作打

造的饮品。因此，被告公司的行为已经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性使用。

被告使用的“快乐楂堆一起嗨”的宣传标语中包含了原告楂堆商标中最有显著性的文字部分即“楂堆”两字，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且被告使用涉案宣传标语推介的商品与原告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

据此，法院2023年12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赔偿长沙楂堆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6万元。因被告侵权行为已停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上诉至长沙中级人民法院。近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三湘都市报》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为了削减用工成本，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当其雇佣的劳动者发生伤害事故时，用工单位能否“独善其身”？近日，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案情回顾

某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将承建的某工程项目中的管架劳务工程分包给了宋某。宋某再将上述工程转包给王某。王某受王某雇佣，在该工程施工从事杂工工作，每日工资标准为350元。

2022年7月，王某工作时不慎受伤。经送医治疗，确认其多处挫伤、肋骨骨折。后经伤残等级鉴定，确定王某为十级伤残。

王某认为，其在工作时受伤，应认定为工伤，并由某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 承包单位违法分包 工伤责任谁来承担

承担赔偿责任。然而，该公司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绝了汪某的请求。汪某为此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 法官说法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通常以确认劳动关系存在为前提，然而在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下，相关司法解释从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在一般规定之外作出了补充，用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违法转包、分包的承包单位即视为用工主体，由其承担劳动

者的工伤保险责任。

除此之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在此特别提醒用工单位，切莫为了图眼前收益而违法转包、分包工程项目，要树立以人为本、合法经营的法律意识，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依法妥善解决工伤事故，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者也要提高安全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入职时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工伤保险，一旦发生工伤事故，注意及时进行工伤认定，保留工伤事故的相关证据材料。

据《浙江法治报》



# 高价转让空壳公司 为何会涉嫌帮信罪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平渊

公司转让虽是常见商业行为，却暗藏刑事法律风险。钱某因转让公司陷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旋涡的案例，为市场主体敲响警钟。

## 【案件回顾】

2017年，钱某独资在宁夏某地注册了一家汽修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认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运营成本不断上涨，难以承受的钱某决定注销该公司。2024年年底，钱某在查询公司注销流程的过程中，一个意外的“商机”出现。有人联系他表示鉴于该公司已存续七八年，愿意以5万元受让该公司。2024年11月，钱某与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了股权转让登记，受让人还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今后该公司的纠纷与钱某无关。做完以上手续后，钱某将公司对公账户及U盾交付给受让人，但未在银行办理对公司账户的联系人变更。

未料受让方接手后，利用该公司对公账户转移境外电诈资金，涉及千万元涉诈资金流水。

2025年1月，外省某公安机关以涉嫌帮信罪传唤钱某，钱某陈述了相关情况并提供证据证明，作出赔偿后被取保候审。2月，另外一家公安机关再度对其立案，因无力赔偿，钱某被刑拘。

## 【案情进展】

钱某被拘留后，家属委托律师为其辩护。律师会见钱某后，经与办案单位沟通，提交了《关于钱某不构成帮信罪的律师意见》。

辩护律师认为，从法律关系看，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权利。而公司对公账户是开展经营必不可少的工具，系公司财产，从属于公司，户名也应为公司。

在公司股权转让后，原公司控制人将公户资料交给新的控制人是正常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行为，不涉及违法。原公司控制人不掌握变更后的资料，无权到银行办理联系人变更，所以公户联系人变更手续应由新的公司控制人办理。

从主观上看，钱某不明知公司对公账户会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在办理完股权变更等手续后，钱某认为自己已不是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没有理由再持有公司公户，故向受让方交付。整个过程中，钱某并不知道或可能知道购买人会将公司公户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所以其主观上没有“明知”的故意。

从客观行为看，钱某收到公户大额转账的信息后就第一时间联系了受让方，被告知是刷流水便于贷款。钱某不放心，到银行要求冻结该账户，被告知账户已冻结。钱某仍不放心，继续向银行询问情况，得知账户已被冻结，便向银行提出解冻申请，银行同意解冻。钱某仍不放心，继续向银行询问情况，得知账户已被冻结，便向银行提出解冻申请，银行同意解冻。

公司转让价格明显异常时，转让方应保持警惕。一般来说，若公司转让价格远高于市场估值，或收购方对公司的经营、资产情况等并不关心，急于完成交易，那很可能存在问题。

公司转让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办理和资产的交付也需谨慎对待。银行公户等重要交易介质，一旦交付给不法分子，就为其打开了方便之门，使之能轻易利用公户实施诈骗、洗钱等犯罪行为。

公司转让蕴含着诸多法律风险。因此交易时一定要保持警惕，谨慎审查交易对象，遵循法律规定和程序，避免因一时疏忽而陷入法律困境，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



# 网上谩骂他人 “键盘侠”该担何责

当前，社交平台已成为人们分享兴趣爱好的主要阵地，但部分网民从观点分歧演变为恶意谩骂，从意见争论升级为人身攻击，甚至还有“开盒”等侵犯个人隐私的恶劣行为。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认定谩骂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

某日，某知名动漫爱好者举办了第一场非营利性粉丝群体线下活动，资深粉丝小林作为活动工作组成员组织并参加活动。此前，小林曾向一位画师约稿购买了一张动漫海报。活动当天，小林将海报公开，与同好共赏。几天后，画师在社交媒体上上传分享了该海报，并声称将对该画作进行实体复刻和通贩（意为某种商品或服务被公开出售）。然而，另一位参加活动的粉丝小文因不满工作组对活动支出的公示方式，在社交平台上对涉案海报的版权和通贩事宜提出质疑，公开指责小林用工作组的资金约稿，与画师合谋侵权贩卖海报圈钱，用带有明显主观色彩和道德指控的字眼进行了辱骂。

事实上，画师在个人社交平台上公开称，通贩该画作为个人商业行为，没有与任何人合作。小林认为小文在社交平台上发布的言论明确指向自己，并已在特定圈子内造成较为广泛的不良影响，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所以将小文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林作为活动工作组成员，对活动参加人员提出的质疑，有必要的容忍义务。但小文所发布的言论使用了带有明显主观色彩和道德指控的词句对小林进行否定性评价，公开贬低他人人格，且小文亦未能举证证明其发布的言论属实，其行为明显违法，构成名誉权侵权。

鉴于小文发布的內容已指向小林的社交媒体账号，小林作为该账号使用人，可以认定小林系小文相关言论的指向对象。小文在社交平台公开发文，其言论内容能为不特定第三人所知悉，即便传播范围较小也不影响其行为构成侵权的认定。综上，小文在社交平台上发布的涉案内容侵犯了小林的名誉权，应承担赔礼道歉等侵权责任。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据《上海法治报》